

許談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四編 第十冊

西周金文虛詞研究

方麗娜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許 談 輝 主編

第 10 冊

西周金文虛詞研究

方 麗 娜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周金文虛詞研究／方麗娜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270 頁；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編；第 10 冊)

ISBN : 978-986-322-219-4 (精裝)

1. 金文 2. 西周

802.08

102002765

ISBN-978-986-322-219-4



9 789863 222194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冊

ISBN : 978-986-322-219-4

西周金文虛詞研究

作 者 方麗娜

主 編 許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 : 02-2923-1455 / 傳真 : 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14 冊 (精裝) 新台幣 3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西周金文虛詞研究

方麗娜 著

作者簡介

方麗娜，高雄師範大學教授。專長：漢語語法學、漢語詞彙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人社會與文化。經歷：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華語組主任、美國夏威夷大學訪問學者、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客座、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理事、秘書長。著作：《水經注研究》、《西周金文虛詞研究》、《漢代小學教科書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和《現代漢語詞彙教學研究》等。

提 要

夫西周鼎彝所載，上接殷契卜辭之緒，下導兩漢碑刻之先，實為崇闊雋偉之鉅著也。而虛字者，文法之靈魂也。蓋文以代言，取肖神理，抗塑之際，軒輊異情，虛字一乖，判於燕越，故本論文之深衷，在將「西周金文虛詞」作一通盤研究，探源考辨，用究文義之訓話，以達句讀之明暢焉。

茲編計分七章，首章緒論，追述前賢研究金文學、語法學之梗概，及說明本文撰寫之動機與方法。二至六章則為虛詞之推尋，分介詞、連詞、複句關係詞、助詞、歎詞等五部分，循序漸進，由剖析詞性、詮釋義剖，紬繹用法入手，並資取甲骨刻辭，上古典籍，酌加比較。末章結論，乃就以上各章節之探索，綜論西周金文虛詞之特色，與本文考案鼎彝文字之大端。

本文所據，有關西周器銘之資料，凡三百零二器。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凡疑義所在，乞靈於聲韻，借助於文法，匯集眾說，反覆尋繹，以定其取舍，補其缺略。

本文研究成果之較著者，在藉語法分析，逐句辨證，以歸納、統計西周金文虛詞運用之條例，溯源窮源，枝分節解，庶幾有助於研稽上古語文者云。

敘 例

夫經墜史失，書闕有間，上古茫茫，難以盡悉。夫子文獻不足之歎，良有以也。所幸者，三代鼎彝，至今完好，鎬、洛遺型，於焉可稽，是金石文字者，實古載籍之權輿也。然學者研治，多重於文辭之考校，典籍史實之驗證，而疏於虛詞之詮釋，或以語詞視之，甚或闕而弗論，遂使彝銘文意扞格而不明。用是不揣淺陋，爰取西周金文虛詞，貫攝先秦經傳，考案字形，尋繹文義，探索用法，務期文通字順而後已。茲就其凡例，綜述如次：

一、本文凡七章，蓋攻究斯學，首宜知其名義，明其價值，而瞭然其發展過程，故本文章節順序之安排，先述金文學、語法學之梗概，及本文撰寫之動機與方法，都為第一章，名曰「緒論」；二至六章為虛詞之推尋，皆專章以論列之；末章則綜言西周金文虛詞之特色，與本文考釋文字之成果，以見其語文表現之梗概。

二、諸家「虛詞」界說，殊不一致，本文討論之重點，在以介詞、連詞、複句關係詞、助詞、歎詞為準，不另劃範圍。

三、本文所擇錄之銅器銘文，大抵以郭鼎堂、容庚、唐蘭、陳夢家、白川靜、黃然偉諸家慨定為西周之器者為之，間或加入晚近出土之西周器銘，凡三百零二器。

四、本文文法術語，大體沿襲一般討論中國語法之論著。而稍有變更，對應關係如下：

本文術語	一般稱謂
主語	主詞／起詞
謂語	(廣義) 謂語
述語	動詞／述詞
表語	表詞／描寫詞
斷語	(狹義) 謂語／表語
兼語	賓語兼主語
賓語	止詞／受詞
副語	副詞／修飾語
介詞	介繫詞／前置詞
次賓語	介詞賓語／補詞
連詞	連接詞
助詞	語助詞／句首、句中、句末語氣詞
歎詞	感歎詞／獨立語氣詞
並列結構	詞聯
主從結構	詞組／仂語
加語	加詞／定語
端語	端詞／中心語／被飾語
造句結構	詞結／子句
複句	複句／複合句

五、本文釋詞之層次，首述關係詞中之介詞、連詞、複句關係詞，其次助詞，終則歎詞，循序演進，以求條貫。限於篇幅，徵引器銘時，特例則一一條列，常例恐其冗長牽繫，有礙流暢，故僅舉五至七例以明之，此權宜之計也。

六、本文虛詞考釋之義例，先列「通說」一節，剖析其詞性；繼之以「釋例」，乃就各虛詞以詮釋其義訓，細繹其用法，分解字、說明、用法、附註等四大目，條分縷析，務求妥適明確；末節「統計」，各銘以代號（1、2、3……）爲之，器銘編號，參見附錄一。

七、本文所據說文解字，以大徐本爲主，兼采他說之善者，用資佐證，不盡竝錄各家說解而臧否得失之辯，務求妥善而後已。

八、本文虛詞之解字，每條標舉說文解字之正篆，及許君說解。並徵引甲骨鐘鼎彝銘之文，列之於下，以見篆文箸形之所承，藉察譌變之所由。惟甲金文字，出自遠古，異體甚多，本編擇其具代表性之形體，列舉數文，不盡具錄各體。又以臨摹匪易，致每多失真，茲於每字下注明出處，俾便查閱，而真跡自見也。

九、本文虛詞所用音切，悉皆取自廣韻，以其包羅古今方國之音，便於上溯古音故也。至若言古韻，則從金壇段玉裁十七部之說。

十、本文六書之稱名及義界，一本之許君說文解字敍，而造字用字有別，從從戴震四體二用之說。

十一、吉金文字，未可全識。本文隸定，悉依原銘文。倘釋文有不可識者，則摹其原文。遇文辭中古人用通假者，如祖字作且，命字作令，仍依原文釋之。

十二、凡本文所釋之虛詞，一以「▲」符號標其上側，以資醒目。

十三、凡銘文闕泐湮損或存疑待考者，隸定則以□示之。

十四、凡註明出處，或引成說者，以（註某）示之。

十五、凡引字形或器名，其註明出處，則以〈〉示之。

十六、學術文章，天下公器，然掠美勦說，古今所鄙。本文引用舊說，或直錄其文，或稍加刪節，咸標所出，示不掠美。然引用書目，悉以簡稱，全名則見附錄之參考書目，以省篇幅。惟十三經者，為本文最常檢閱之資料，為避免枝蔓，故僅注明篇章。至若期刊論文，則用全稱而註明其出處焉。

十七、附錄一：「本文所引用西周銘文名稱與號碼對照表」，彝器之名，各家往往互異，茲編以作器者為主，以昭畫一。如無作器者，則酌錄一名。編號次第，乃據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書之目次，先鐘、鼎、甗、鬲、彝、燭、簋、豆，次則尊、罍、壺、卣、斝、盃、觚，末則觶、爵、角、盤、匜、雜器、戈、戟、矛、雜兵等等，偶有闕如，則循序漸進。

十八、附錄二：「本文所用金字通假字釋例」，分別部居，略依說文解字，說文所無之字，而見于他書者，有形聲可識者，附于說文各部之末。正書古文，側注今文，讀者充類求之，其庶幾乎！

十九、附錄三：「西周金文虛詞訓解簡表」，斯表以國語音標為序。國語音標之順序，係根據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之國音標準彙編。

夫古文之精嚴雅絜者，莫如吉金文字。而西周鼎彝所載，上接殷契卜辭之緒，下導秦漢碑刻之先，尤爲崇闕雋偉之鉅製。故斯篇之作，非敢舍舊說而尙新奇，亦欲窺測古人之情意，以備來日深究之借鏡耳。本文幸承許師談輝，殷殷教誨，得以粗識古文，明故訓，諳古事，決然疑。復蒙戴師璉璋，何師淑貞，敦勉再三，惠而好我，撰成此編。感此隆誼，謹誌於斯，而師門作育之恩，如山似海，則尤未敢一日或忘也。



目

次

敘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金文學研究之肇始與演進.....	1
第二節 漢語語法學研究著錄史略.....	3
第三節 本論文撰寫之動機與方法.....	5
第二章 介詞探究	9
第一節 通 說	9
第二節 釋 例	11
壹、處所介詞.....	11
貳、時間介詞.....	30
參、憑藉介詞.....	34
肆、受事介詞.....	42
伍、交與介詞.....	44
陸、施動介詞.....	50
第三節 統 計	53
第三章 連詞探究	59
第一節 通 說	59
第二節 釋 例	59
壹、文法成分內之連詞.....	59
貳、文法成分間之連詞.....	89
第三節 統 計	91

第四章 複句關係詞探究	95
第一節 通 說	95
第二節 釋 例	97
壹、時間關係詞	97
貳、因果關係詞	114
參、目的關係詞	123
肆、條件關係詞	125
伍、假設關係詞	128
陸、憑藉關係詞	133
柒、加合關係詞	140
第三節 統 計	149
第五章 助詞探究	155
第一節 通 說	155
第二節 釋 例	156
壹、句首助詞	156
貳、句中助詞	188
參、句末助詞	202
第三節 統 計	205
第六章 歎詞探究	211
第一節 通 說	211
第二節 釋 例	212
第三節 統 計	225
第七章 結 論	229
附 錄	
附錄一 本文所引用西周銘文名稱與號碼對照表	237
附錄二 本文所用金文通假字釋例	247
附錄三 西周金文虛詞訓解簡表	251
參考書目舉要	2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金文學研究之肇始與演進

古以吉金鑄器而銘以文字，相傳濫觴於黃帝。^(註1)《漢書·藝文志》道家類有〈黃帝銘〉六篇，其書不傳。《太平廣記》引蔡邕曰：「黃帝有金几之銘。」又王嘉《拾遺記》：「黃帝以神金鑄器，皆有銘題，凡所建造，皆記其年時。」^(註2)此銘金之始也。惟夏禹鑄鼎，^(註3)未聞銘刻，故銘金造端於黃帝之說，於經籍、考古尚未樞接確證之前，寧闕信而置疑。至若殷周之器，今所傳者，多載銘識，其至簡者，或僅勒其名，或但有圖記，其長篇文字，則大抵矜功述

^(註1) 按：《黃帝鑄器勒銘之說》，古人言之鑿鑿，若《管子五行篇》云：「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鐘」。《呂氏春秋·古樂篇》云：「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史記·封禪書》云：「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似非向壁虛造之辭也。

^(註2) 參見王嘉《拾遺記一》卷九〈貢軒轅黃帝〉。木鐸出版社印。

^(註3) 按：「夏禹九鼎」，屢見於經傳，歷代傳遞，一若信而有徵者，試舉其說，《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啟）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史記·封禪書》：「夏德衰，鼎遷於殷」。此禹鼎之一大掌故，其鼎之有無，及三代之是否以德而遷，俱在疑信之間。

德、顯揚先祖，以崇孝道，兼載祭祀典禮，征伐紀功，賞賜錫命，書約盟誓，訓誥臣下，諸種事端。^{〔註4〕}是知古之君子所以製器撰銘，皆在昭其德業，傳諸子孫，冀其拊循遺澤，奮發淬厲，踵美前徽於不墜耳。

古器之出，蓋無代而蔑有。秦漢以來，掘之事屢興。^{〔註5〕}徵諸乙部，張敞、竇憲先後獲觀古鼎文字，馬、班二史，迭有記載。^{〔註6〕}許叔重《敍說文字》謂：「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註7〕}此金文學之肇端也。然隋唐之前，罕見古器，儒臣有能辨之者，世驚為奇，偶得古鼎，或稱改元，稱神瑞，^{〔註8〕}雖頗書之史冊，惜以識之者寡，而記之者復不詳，一鱗半爪，未足為專門之學也。

下逮有宋，高原古冢搜獲甚多，古器之發現頻傳。學者考古釋文，日益精覈，士大夫家有其器，人識其文，閱三四千年而其道大顯焉，故古器之搜羅箸錄，文字形制之考訂研究，實昉自宋代也。宋仁宗皇祐年間，所編纂之《皇祐三館古器圖》，是為古代彝器見於箸錄之始。而私家為古器之學，及箸錄所藏者，則始於劉敞之《先秦古器記》，此吉金之學之開山也。嗣後，呂大臨作《考古圖十卷》，乃北宋私家箸錄彝器書中之翹楚，其書賅博富洽，摹寫形制，考訂名物，用力頗鉅，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無不畢注。後之著錄金文者，若宋徽宗敕撰之《博古圖錄》，宋佚名撰之《續考古圖》，薛尚功箸《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皆以此書為集錄。諸家訓釋，考覈形制，略見眉宇，筆路藍縷，倡為斯學，考訂之功，于斯為盛！

遞傳至元，承前宋極盛之後，難乎為繼。是固因風尚之不重實學，而金石器物之少所發現，有以致之，故箸錄研究之風寢息。吉金之學，元、明二代實無可觀矣。

〔註4〕按：古器銘之重，嘗言及於此而至為綦詳者，參見《禮記·祭統》，萬卷堂本十四卷632~635頁。

〔註5〕參見《呂氏春秋·安死篇》，及《西京雜記》六卷一頁。

〔註6〕參見《史記·封禪書》、《始皇本紀》；《漢書·武帝紀》、《郊祀志》、《竇憲傳》、《明帝紀》等等。

〔註7〕參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769頁。

〔註8〕參見《後漢書·明帝紀》、《竇憲傳》等等。

降至有清，百年之間，海內承平，文化溥洽，於是三古遺物，應世而出。古器之出於邱隴窟穴者，既十數倍於往昔，研究之風，於焉復興，金文之學遂成專門之業。初則有高宗命尚書梁詩正等錄內府藏器為《西清古鑑四十卷》，繼有《寧壽鑑古十六卷》，《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及箸錄盛京行宮藏器之《西清續鑑乙篇》二十卷，殆皆成於乾隆一朝。上有好者，下必從焉，於是海內諸士，聞風承流，纂相蒐集，購羅古物。嘉慶、同光間，錢坫、阮元、吳式芬、方濬益等人，先後著書，始發真義，至吳大澂、孫詒讓、王靜安，持論更精，其應用訓詁、考物、徵史之方，亦云備矣。

近世以來，地不愛寶，古物蠶出，加以科學精進，資以考古，而諸儒考證視前人有加，宜其流派之宏，著述之富。舉凡款識文字之釋讀，器物形制之研究，乃至器物之斷代，及由器物本身以推論古文之文化，由款識文字以考知古代之史蹟，無不競相考訂。或閥編巨製，或單篇零簡，不可勝計。^{〔註9〕}其識偉、其學至，似又非前賢可得而及，正所謂：「非前人智力有所不逮，如農夫之力田，前人播種，後人耰而鋤且穫之，乃克有秋；為學之道，人與人相與攻鍥而益精者也。」^{〔註10〕}要為吉金之學之一大貢獻也。諸家所著如林，詳見本文參考書目，無庸喋述矣。

第二節 漢語語法學研究著錄史略

語法學 (Grammar) 者，乃探究語言結構之一門學說。〈荀子·正名篇〉云：「名無固宜，為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夫言語文字之初起，其組職蓋亦錯互而不醇，迨積年既久，隨時改善，至於約定俗成，則形成共遵之規律而不可畔越，後人紹繹其規律而敘述之，則所謂文法是也。

吾國舊時所謂文法，有所謂起承轉合，謀篇布局之法者；^{〔註11〕}有所謂精

^{〔註9〕} 參見周法高〈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載《大陸雜誌》1980年六十卷六期 11～18頁。

^{〔註10〕} 參見于省吾《雙選》五頁，自序。

^{〔註11〕} 按：《文心雕龍·章句篇》云：「至於夫、惟、蓋、故者，發句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搭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句之常科。據事似閑，其用實切，巧為迴運，彌縫文體，將令數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此言虛字為表情傳

巧雅正，神韻氣味之談者。^{〔註 12〕}若夫注意語法之事實，則遠自漢代即已萌芽，《說文》四上白部：「皆，俱詞也。从比从白。」又：「者，別事詞也。以白^𠀤聲，^𠀤，古文旅。」又五下矢部：「矣，語已詞也。从矢以聲。」若此之類多矣，惜無繼續精求者，此學遂致中廢，寧非恨事歟？

逮至有清之季，西洋科學輸入，文法學亦漸為國人所重視。丹徒馬氏遊學歐洲，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於是文通之作。蓋於荊榛薈蔚之中，芟夷剔抉，開闢康莊，其功偉矣。顧自文通書出，於今八十餘載，篤舊者薄視文法，不欲一觀，不待論矣。其知文法為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大抵能為馬氏之諍友，於其書有所助益也。

夫漢語語法之研究，自《馬氏文通》而下，蔚然成風，著述多有，其發展過程，殆可分三階段焉：第一階段，以馬建忠《馬氏文通》（光緒二十四年，1898）、黎錦熙《國語文法》（民國 13 年）、楊樹達《高等國文法》（民國 19 年）等為代表，諸書受西文語法之影響，大體未脫拉丁語、英語語法之窠臼，傍人藩籬，終未能徹底創立漢語之風格；第二階段，以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民國 32 年）及《中國語法理論》（民國 34 年）、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民國 33 年）、許世瑛先生《中國文法講話》（民國 43 年）、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民國 61 年重刊）、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民國 69 年）為代表，諸賢依語言學中結構學派之理論，探究語法現象，頗能描述漢語語法之特色；第三階段，以湯廷池《國語變現語法研究》（民國 66 年）為代表，斯篇之作，根據《語言學》中衍生變形語法理論（Generative-transformational Grammar），從事語法之分析。

夫語言俱時代性與地域性，故語法研究之材料，須隨時代、文體而分別，不宜囫圇吞棗，混為一談。其攻究方法有三：一曰描寫之研究法，即就某時某地某人（或某集團人）之語法，作描寫敍述；二曰歷史之研究法，由文獻研究語法之歷史之變遷；三曰比較之研究法，則指就不同之語言或方言，甚或同一方言中個人間之差異，加以比較，歸納彼此之異同。^{〔註 13〕}

神之所託，于文體有彌縫輔助之功，確為不可或缺。

〔註 12〕按：《論語·泰伯篇》：「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劉寶南正義曰：『辭氣者，辭謂言語，氣謂鼻息出入，若聲容靜，氣容肅是也。』謂凡為文者之出言吐語，必得修之以誠，歸諸雅正，自然成章，以達辭不鄙倍之目的。

〔註 13〕參見周法高《中國語文研究》40 頁。

是知今後語法學努力之方向，首應以分期分書之專題研究為基礎，得其精當，明瞭各期語法之特質，復由各「點」貫穿成「線」，進而會通古今之流變，即所謂「平面之靜態研究」達「立體之動態研究」之最高理想。^(註 14)如此，則漢語語法遞嬗之迹，自可脈絡畢現，而語法現象之蛛絲馬跡，不僅能追源溯流，更可預測未來之流向矣。

第三節 本論文撰寫之動機與方法

一、撰寫動機

夫書缺簡佚，上古茫茫難知。昔孔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註 15)時至今日，去古愈遠，史料愈湮，欲考宗周之史實，則真本竹書紀年沉蘊已久，今本竹書紀年謬誤滋甚，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考等，亦久失傳，雖由古書所引，間能輯佚，亦係殘篇斷簡，究非全貌，故傳曰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蓋深惜之也。加以壁經漢隸，今古師法，書佚傳鈔，詭更字形，于是字之紛歧，文之錯簡，往往而然，已非宣尼刪訂舊矣。獨彝銘者，為三代所遺，沈埋土中，皆其舊貌，為最直接之史料，有助於證經典之同異，正諸史之謬誤，補載篇籍之缺佚，考文字之變遷，亦且為文章之祖，百世之範。寶藏無盡，取之不竭，端在學者之善用之耳。

夫傳世鼎彝所載，皆三代之高文，識其辭而不通其義，其為得也幾何，況於其辭未必盡通乎！清俞樾有云：「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註 16)故金文之學，莫先於通讀古文也。且夫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虛字兩端，實字其體骨，而虛字其性情也。蓋文以代言，取肖神理，抗墜之際，軒輊異情，虛字一乖，判於燕越，柳柳州所由發，哂于杜溫夫者邪？^(註 17)

是知一字之失，一句為之蹉跎，一句之誤，通篇為之梗塞，然則虛字者，

^(註 14) 參見王了一《中國語法理論》序言。

^(註 15) 參見《論語·八佾篇》，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注疏本三卷二七頁。

^(註 16) 參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序。

^(註 17) 參見劉淇《助字辨略》序，二頁。

實文法之靈魂也，討論可闕如乎？故研稽金文，虛字之訓釋，不宜輕苟，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二、撰寫方法

釋讀金文，需講究方法，方法愈縝密，材料愈周全，愈能貫串廢文沒款之蛛絲馬跡，俾益於撥散商周史實之雲霧。楊樹達嘗謂：「彝銘之學，用在考史，不惟文字。然字有不識，義有不完，而矜言考史，有如築層台於大漠，幾何其不敗也。……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註 18)此先生自述其攻克金文學之方法，而示我人以津梁，凡從事斯學者，蓋莫能外其說也。

本文所運用之方法，綜而言之，厥有數端，茲條述於后：

(一) 以文字學為前提

夫文字為有形之語言，語言為有聲之文字，時有古今之遞嬗，地有山川之間隔，文字語言之有紛歧，勢之所必然者也，故考文之學，正字為先，以達考古之目的。惟必先明一字之形體原流，始可洞悉其本義。而字形之辨析良難者，蓋于器物之真偽，出土洗剔之工拙，加以銘詞同而有省文羨文之殊，字本異而有形近之嫌，字體之繁複詭異，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故于點畫之辨析，其詰屈俯仰之微，亦不可忽諸！若「訊」字，《說文》三上言部：「訊，問也。以言凡聲。，古文訊以鹵。」金文作（虢季子白盤〈三代、十七、十九〉）、（兮甲盤〈三代、十七、二十〉）、（不婁毀〈三代、九、四八〉）、（揚毀〈三代、九、二四〉）、（師寰毀〈三代、九、二八〉）諸形，字形譌變至劇，然存於兮甲盤之，則尚可推見其造字之朔誼，象以繩（系）反縛戰俘雙手於背後之形，下作形，非女字，乃（止）之譌變，或作（大克鼎〈三代、四、四十〉），執或作（不婁毀〈三代、九、四八〉），處或作（宗國鐘〈三代、一、六五〉）等可證，字實象獲醜之形，執繫之，故从系，从口者，蓋取審問之義。諸家之說，或釋僕，^(註 19)

^(註 18) 參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1 頁。

^(註 19) 參見吳式芬《攢古》，三之二卷，40 頁，虢季子盤。